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9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的活动，并停止法外处决；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以及平民在境内流

* A/62/150。



离失所；

“4. **严重关切**采用自杀炸弹袭击以色列平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5.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和拆除这些地区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6. **就此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问题上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法，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尊重人权法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8.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他们正在面对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94 年《巴黎经济议定书》发放应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款，并放松严厉的封锁及流动限制；

“10. **承认**临时国际机制在直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有意捐助者利用这一机制；

“11. **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并如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毁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情况；

“13. **强调**需要尊重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14. **又强调**双方必须充分执行沙姆沙伊赫谅解以及《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7年5月14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请该国政府向他通报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4. 2007年5月14日，秘书长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请各国政府向他通报它们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日本常驻代表团转递了2007年7月27日的普通照会，其中相关部分提供以下信息：

“2007年3月，日本政府决定除其他外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总共720万美元的紧急援助赠款，用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以期通过提供医疗用品和设备、修复医疗设施和创造就业，来改善医疗服务，缓解失业和减少贫穷。”
